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94年0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0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
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
97年04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
101年0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
107年0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各系（所）得自訂停修條件。
-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當學期行事曆第7至12週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（所）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，成績欄註明「W」，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，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